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090199187號

附件：桃園市各區衛生所門診醫療收費基準



修正「桃園市各區衛生所門診醫療收費基準」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各區衛生所門診醫療收費基準」一份

##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線

## 桃園市各區衛生所門診醫療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桃園市政府府衛企字第 1090199187 號令修訂

項目	費用	內容	備註
一般體檢費	一百元	含體格檢查表一份	每增一份加收二十元
普通診斷書費	一百元	一份	
傷害診斷書費	三百元	一份	
行政相驗費	一千元	含中文死亡證明書十份。	一、中文死亡證明書每增一份加收二十元。 二、往生者為列冊低收入戶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收本項目費用。
預防接種證明書費(中文)	五十元	一份	每增一份加收二十元。
預防接種證明書費(英文)	一百元	一份	
預防接種紀錄表補發費	一百元	一份	每次僅限補發一份。

附註：本基準所列項目以外之醫療收費，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與桃園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